

Doi:10.3969/j.issn.1672-0105.2019.01.017

大学生在校创业中的低势能教学现象探讨*

——大学生创业指数调查访谈追记

谢敏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管理分院, 浙江温州 325003)

摘要:大学生在校创业实践有追求盈利、实现当事人抱负及学习等动机,既然有学习的内容,对学校来说就存在教学的责任。从学校层面讲,创业实践教学是其难点。鉴于教学师资资源不足等原因,低势能教学已成为一个必不可少的选项。本文揭示了这一现象,并从制度设计等方面提出一些建设性意见以供共同探讨。

关键词:大学生创业;低势能教学;访谈追记

中图分类号:G6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105(2019)01-0071-03

A Probe into the Phenomenon of Low-potential Energy in the Teaching of College Students' Entrepreneurship on Campus --A Recollection of the Interview of College Students' Entrepreneurship Index

XIE Min

(Management School of Zhejiang Industry & Trade Vocational College, Wenzhou, 325003, China)

Abstract: college students have the motivation of pursuing profits, realizing the parties' aspirations and learning in the practice of entrepreneurship. Since there is learning content, there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eaching for the school. From the school level, entrepreneurship practice teaching is the difficulty. In view of the shortage of teaching resources and other reasons, low-potential energy teaching has become an indispensable choice. This paper reveals this phenomenon and puts forward some constructive suggestions from the aspects of system design.

Key Words: college students entrepreneurship; low-potential energy teaching; recollection of the interview

一、引言

在大学生创业指数调查过程中,发现了一些尚难以用指数描述的现象,其中最典型的是低势能教学。“势能”在这里特指重力势能(gravitational potential energy),该术语源自物理学。物理学认为,势能大小由地球和地面上物体的相对位置决定,物体质量越大、位置越高、做功本领越大。也就是说,当物体质量一定时,相对位置决定着做功本领的大小。做功主体位置越高,作用力越大。在普通教学关系中,师生关系也存在势能高低。相对于学生,教师处于高势位,他们是高势能教学工作者,类似

的还有学校领导、实习企业的师傅等。有高势能教学者当然也应该有低势能教学者,他们通常都是一些领先一步的学习者,如学长、学姐等,这一现象学者大多把它归于“学长制”的研究。^[1]

对在校创业企业来说,相对内行者不一定是学长,它可以是先行懂行的学弟学妹,年长者可能后学。然而,先进山门为大,学弟学妹先学,先学者就可以把所学传授给后学者。所以,从这个角度讲,学长制模式的观点并不能十分有利于认识创业教学过程中出现的低势能教学现象。低势能教学是教学者与学习者地位接近、经历接近、知识背景接

收稿日期:2019-01-16

基金项目:2014年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对中国大学生2014年创业的观察研究——基于指数工具”(14NDJC132YB)

作者简介:谢敏(1955—),男,汉族,山东章邱人,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授,研究方向:管理意志、职业教育。

近,使得在知识传授过程中冲击较轻,知识迁移运用较亲和的教学形式。这种教学形式不介意长幼秩序、职位高低,只遵循能者为大的原则;不推崇高位压力和冲击作用,在意的是接受过程中的亲和;快速有效不一定是它的优势,但弥漫于周边则一定是它的特点。

另外,把势能用以说明经济现象的还有营销学中的“势能营销”。^[2]势能营销意图通过“建势”使商品营销能持续成功。教师们也经常创造自己的权威——即提高自己的势能,通过高势能教学也常能保证教学的成功。

二、问题与原因

大学生在校创业中的低势能教学有着多种形式:最直接的形式是先创业参与者对后创业参与者的传教;其次,有发起人对跟从者的传授;此外还有其他企业的创业者经验的传授。它不受年龄序列的限制,不受组织关系的束缚,这类归属于低势能的教学形式。

定义低势能教学这一教学现象,我们可以发现:它的核心内容是对教学资源的一种补充,一种自动补充,一种有益补充。《浙江大学生创业观察报告》一书中曾专门提到,教学资源(特别是从事创业实践教学的教师资源)欠缺是各学校的普遍现象。^[3]

但是从访谈中我们发现,创业实践教学教师资源欠缺只是问题的一方面,尚有另一重要的方面是低势能教学具有不可替代性。低势能教学比高势能教学更有效,甚或很多内容只有低势能教学才是唯一可行的途径。例如,创业企业规章制度建立过程可以依赖高势能位教师指导完成。但是制度学习是不可能一蹴而就的,它需要反复提点、提醒,这只能是先学者才能做到,即只能是低势能教学才有效。

另外,现实生活中学校无法配备足够数量的内行教师,低势能教学在这种状态下就成了唯一选择。我们发现很多学校的创业团队几乎完全没有教师参与指导,显然,学习是在低势能的相互教学中完成的。

三、对低势能教学形式利弊探讨

大学生在校创业具有盈利(包括实现当事人创办企业的其他抱负)与学习的双重目标,而创业实践中低势能教学又是一种最重要的形式。于

是,就有必要分析低势能教学形式的利和弊。

(一) 低势能教学的有利性

低势能教学的有利方面主要有以下几点:

1.提高创业学习效率。低势能教学者最贴近创业生活,最了解新创业者的需求,所以低势能教学效率较高。

2.低势能教学的成本较省。低势能教学者是先行创业的学生,他们的教学行为以经验传输为主,不在意计较回报。所以教学成本较省。

3.减轻学校创业实践教学资源不足的压力。中国的学校一般都缺乏创业实践活动中够格的指导教师,缺乏创业实践的工位。倡导低势能教学有利于节省教师资源,有利于充分发挥创业工位的效率。

此外,在实践操作方面,学生们对专门在教室中授课的教师信任度不高,更信任能力强的学生。特别是高势能教学偏重于展现原则性、规则性,欠缺落地的实际做法。于是,有相当的教学内容高势能教学效果不如低势能效果显著。

通过访谈还发现,参与创业的学生很多喜爱动手,不喜爱听课,他们喜欢自己摸索,对教师的传授内容(高势能教学)具有抗拒性。这类学生更喜欢低势能教学。因为,低势能教学经常具有谆谆引导、润物细无声、共享、寓教于乐等特质。因为低势能,所以少冲击,更显得亲和,它深受学生们的喜爱。

(二) 低势能教学形式的弊端

当然,低势能教学也不是完全没有缺点的。在现实访谈中我们发现还是要预防一些不利因素,防止某些弊端的产生:

1.低势能教学容易产生低水平传授教学的弊端。先学习、先进行创业的学生自己也没学好就拿不正确的经验传授给新进入者,形成了低水平传授教学的弊端。

2.欠缺教学的权威性,难以使学习者信服。低势能教学者所处地位通常不高,专业不强,从而看上去权威不足,学习者对其的信任不足。

3.低势能教学者人多意见杂,缺乏观点上的一致性,它对学习者辨识要求较高,需要学习者有较强的明辨能力。一般而言,刚参与创业的学生欠缺经历,没有经验,于是学习压力较大。

4.欠缺教学规范。低势能教学者一般在教学上

不专业,通常也难以建立起有效的教学规范。

另外,由于学术界和教学界对低势能教学的研究欠缺,教学质量把控也没有客观的标准。

四、创业教学的调整建议

低势能教学应该是整个学校创业教学的一个部分,关于创业教学的调整建议如下:

1. 强调创业实践教学中学生主体地位

通常认为,学习是学生的事情,教学是教师的任务。但创业实践是学生为主体的实践,学生主体位置应该明确。事实上,学生的经验积累与体悟是最有价值的,他们在作为实践主体的同时也应该成为教学的主体,成为创业实践教学的主体。调查访谈的结论是,低势能教学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创业教学主体,高势能常常只是其补充。

2. 创业与创业学习双重目标设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创业成功标准与在社会上创办企业成功标准是不一样的。学校里应把创业与创业学习均作为创业教学的目标。

3. 低势能教学也是劳动形式,也应考虑给予相应报酬

在低势能教学状态下,既然教学主体是学生,那么作为教学主体的学生就应该有相应的劳动报酬。从现实情况看,这种教学劳动报酬很难支付。给少了不能与劳动效果相对应,给多了又会引起不必要的矛盾。低势能的教学劳动计量非常困难,它的支付形式具有随机性,不但劳动时间是随机的,

而且劳动性质与强度、所担当的责任特点也是随机的。于是,这类教学劳动所提供的报酬应该选择替代形式。从调查情况来看,在校内创业的学生比较喜欢免除水电费、房租等形式替代教学报酬。如果规模足够大,学校可以考虑通过由学校来购置固定资产、提供部分流动资金等形式予以补助。

4. 采用“传承型”企业制度设计

“传承型”企业是一种由企业章程所规定的企业相对稳定而股东与经营管理者按约定时间进行移交股权的企业,这种企业以培养股东与经营者为它的主要经济性。^[4]企业制度的这一设计限制逼迫着股东之间的传承。当企业作为创业培训项目的载体时,持股者持股时间不能太长,保证了持股者的轮换,提升了该项目(如学校创业项目)的股东出栏率。采用“传承型”企业制度设计,它总是使上一年级的学生成为下一年级学生的“教师”,从而从制度上保障了低势能教学的规范,有利于低势能教学作用的发挥,节约学校师资。

五、结语

大学生在校创业需要创业实践教学,而这一教学活动并不一定依赖正规教师资源。从调查情况看,低势能教学力量才是主力,学校老师反而往往是他们的补充。但从现有研究看,这一领域基本还是空白。怎样规范这一教学形式,提升教学质量,评价教学成果,都有待于学界进行深入研究。

参考资料:

- [1] 宋小安.基于学长制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研究[J].职业教育研究,2018(02):46-49.
- [2] 谢水清.势能营销:领袖企业的市场霸术[J].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下旬刊),2010(04):58-59.
- [3] 何向荣,谢敏.浙江省大学生创业观察报告[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 [4] 谢敏,潘毅.大学生创业的单扶扶持向传承积累转变——基于股权制度限时传承设计[J].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4,14(1):48-52.

(责任编辑:尹清杰)